

附件3

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中央畜牧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部		专项实施期
省级财政部门		吉林省财政厅	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市县财政部门		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		长春市九台区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9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59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落实基层畜牧技改任务，完成连续5天以上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40人，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个； 目标2：落实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，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20人； 目标3：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任务，培育奶牛家庭牧场（合作社）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1个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连续5天以上农技人员（人）	≥40
			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（个）	1
			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数量（人）	20
		质量指标	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（个）	≥1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（%）	≥95
			泌乳牛单产水平年均提高（吨/年）	≥0.3
		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受益群体（农技人员服务对象）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（%）	≥90